



## 高铁电力线路两侧百米内 禁飞无人机

### 《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10月起实施

记者 徐越蕾

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采取阻碍列车车门关闭等方式影响列车运行等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个人,将被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铁路电力线路两侧 500米内禁放风筝

《条例》提出一系列禁止危害铁路安全行为。《条例》明确,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的范围内,禁止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

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一百米的范围内、普通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十米的范围内,禁止无人机等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飞行;因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现场勘察、施工作业、气象探测等确需在上述区域开展飞行活动的,应当提前通知铁路运输企业,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对铁路线路两侧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物体,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对散落的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及铁路安全。

#### 个人阻碍车门关闭 罚款五百元以上

铁路车站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车站周边地区治安防控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铁路车站周

边地区实施综合管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实施的危害铁路安全行为外,还禁止实施下列行为: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以及其他禁止、限制进入的区域;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栅栏、站台、闸机等;在铁路列车禁烟区域使用诱发列车烟雾报警的物品;采取阻碍列车车门关闭等方式影响列车运行。违反此规定,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发现重大隐患 不及时报告将受处分

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现危及铁路安全的重大隐患不立即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对铁路安全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推诿处理;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安徽立法保护生长期粮食作物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8月10日起施行。

据了解,《规定》是为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安徽省实际制定的。明确适用规定的粮食作物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所称粮食作物生长期,是指粮食作物从播种到收获的自然生长周期。

《规定》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粮食作物生长期

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明确了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任务。

对于青贮饲料,《规定》提出,青贮饲料应当以秋玉米等秋季作物为主。确需青贮下一年春季小麦、燕麦、黑麦、密植小麦等其他春夏季作物的,应当在当年10月底前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因自然灾害造成粮食作物达不到正常产量的,可以青贮。

根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割青毁粮行为有权举报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并依法处理。违反《规定》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割青毁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毁粮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安徽制定实施 反家暴法办法

### 遭受家暴或面临家暴现实危险 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7月29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办法》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记者 徐越蕾

#### 遭遇家暴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根据《办法》,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二十四小时内核实身份信息;监督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接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报案后,及时出警处置,并向人民法院通报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

被申请人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期间,继续骚扰、殴打、威胁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威胁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放弃其他合法权益,或者有其他拒不履行生效裁定行为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 为家暴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

《办法》规定,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为辖区内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临时庇护场所将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受害人就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等事项提供转介服务,并保护受害人隐私。

同时,临时庇护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有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经费、人员,能够稳定持续运营;有安全保障,能够防止加害人继续实施加害行为;与公安机关以及接受家庭暴力投诉的其他组织有畅通的合作与转介机制。临时庇护场所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将向社会公布。